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晶科技」）	279,241,379 (a)	53.7
華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閩投發」）	279,241,379 (a)	53.7
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	72,553,382 (b)	14.0
福建華興信托投資公司（「華興信托」）	72,553,382 (b)	14.0
福建華興實業公司（「華興實業」）	72,553,382 (b)	14.0

附註：

- (a) 華晶科技實益持有279,241,37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華閩投發實益擁有華晶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279,241,379股股份權益。華閩投發為中國之國有企業。
- (b) 華鑫實益持有72,553,38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華興信托及華興實業分別實益擁有華鑫已發行股本之30%及70%權益，因此各自被視為擁有72,553,382股股份權益。華興信托及華興實業均為中國之國有企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汪小武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